

陶希聖編校

食貨出版社印行

中國經濟史料叢編（唐代篇）

唐代寺院經濟



唐代寺院經濟

序

一、

中國佛教史的研究，現在多限於教理的流派及演變。教會的歷史及寺院經濟史的研究，縱有也不過是初步的，後一部門更是少見。我們注意到寺院經濟，於今共五六年。但我們的力量也只用到庭院的田地，商店，人口，像設等項富力與人力的數量，和寺院與政府就於富力人力的衝突。換句話說，我們從前也只是研究到教權與政權的經濟財政的衝突。在寺院的內部，我們曾注意到教徒的身份等級。說到寺院財產與僧尼財產的關係，施捨財產的人與寺院的關係，寺院財產的構成和經營方式，戒律與法律對於寺院財產與僧尼財產的規定，我們以前却是沒有致力，有的還不能致意。實在的說來，這不曾致意致力的幾點，正是我們瞭解寺院經濟乃至教會組織的內容及性質最重要的幾點。

可惜的是我們不曾致意致力的研究的問題，甚至我們略略研究到的問題；一般的佛教史家及社會史家都不曾致意或致力；更可惜的是所謂社會史家有些還不知道教會和寺院財產和人口在歷史上的重要性，根本不曾作這方面的意思。

我們試把唐代經濟史料搜羅一下，把關於寺院的部分，緝成這個冊子。那時寺院財產及教會組織的要點是可以從這裏看得出來的。但如要再加詳細，再加周到，再加精鍊的研究，我們切望佛教史家社會史家的合力。

二、

寺院的常住資財與僧尼的資財，在政府法令和教會的戒律上，大有分別。常住資財是屬於寺院，更廣義的說，是屬於教會（十方）的。僧尼資財是屬於教徒個人的。宗教財產制度不會與世俗財產制度有天淵的差異；寺院財產制與家族財產制大體是相同的。家族公產之外有家屬的私產，寺院公產之外有僧尼私產，這是沒有什麼奇怪的事情。不過，我們要預想著中古的寺院是一種共產集團，再看見這種材料，就會驚異了。

寺院的常住，從形式上看，是可以完全由寺院所有的財產。但在實質上，不是這樣的。施捨財產於寺院的人們，往往指定用途。如供給僧尼食宿的莊田，供給佛前燈油的莊田，供給修造山門用的莊田與供給修理佛殿或佛像用的莊田；供給八關齋用的莊田與供給無遮齋用的莊田，以及指定特定用途的邸店、息錢等，都是寺院的常住，並由僧衆管理，但收益物的使用，却不可不顧慮施主們的意思。用過之後，主管僧還得向施主們報告。如果捨財的人不是寺外的施主，乃是寺內僧尼，以自己資財，用寺院名義，買得或是典貼得莊田，也是一樣的：收益物必須密那捨財的僧尼的意思來使用。

貴官富族以自己的莊園或莊田，創立寺院，叫做「家山」，「功德院」。這樣創立的寺院，與施主之間的關係又與上面說過的不同。施主指定爲寺產的財產，並不是完全移轉給寺院的。在施主方面，有的承認這種寺院是獨立存在的寺院。有的仍認定這種寺產是自己的莊田。特別是沒落的施主的子孫，爲了自家的生活與浪費，利用自家與寺院之間的特殊關係，對於寺產

，作種種的需索，或竟認為是自家的莊田。這種情形之下，寺院的住持沒有方法拒絕他們的需索成收等，因為他們有撤換住持的權利。

這樣創立的寺院，創立以後得到的財產，也成了施主可以支配的財產。施主創立寺院，便無異一種投資。有些施主在創立的時候，一再聲明寺產是獨立的，並禁止子弟滋擾，如李璣的奏疏與劉汾的家訓。一般施主的捨帖中，常有「一捨永捨」的文句。但是或們知道，這種聲明正見是相反的現象盛行的證據。

在寺產有免稅特權的時代，施主們奏設寺院與施捨莊田，一面有逃稅的意義，一面還有更重要的意義，即在寺院財產的特權掩護之下，實行土地兼併。寺院及寺產的發達，是不可單用宗教的信仰來解釋的。創立寺院或施捨莊田，不獨是一種投資，並且是在特權保護之下的投資。政府禁止奏設寺院及禁止施捨莊田的詔令便是針對這種投資的。

四、

常住莊田的經營，與世俗地主的莊田一樣，是批給莊客種植，由寺院收取一定比例的田租

，或一定數量的田租。僧尼自種莊田的實例，是看不見的。僧尼充其量不過是耕種園圃，例外的也作些收集柴草，搬運收穫物的工作。不過這些工作也還是由淨人，行者，沙彌，以及家人，奴婢來作的多些；有時由雇來的長工，及請願爲寺院或僧徒勞作的信徒來作。庫頭是洗碗的，拾得，碓房裏的慧能，按照寺院組織法，都還沒有到「僧」的地位。茶神陸羽幼年也是一樣的。

常住中的邸店，是收取賃直的。碾磴，通常似由寺院經營。不過我們常見所謂「磴願」的事例，或許是由寺院把碾磴出租，或與人合夥經營。寺院的高利放債，如「印子錢」式的「月納錢」、「月抽錢」，這類與政府法令牴觸的貸借契約，有神權的恫嚇及神話的誘引在後面，更比世俗的高利貸借殘酷些。質庫，是創始於寺院的一種高利貸事業，在唐代已經是一般富貴人家投資的普通的事業了。向寺院施捨本錢以創立質庫的事情，也很常見的。傢俱衣服的質以外，奴隸，牲畜，莊田的質，在當時很是流行。

五、

依通常的看法，常住財產的用途，主要的應當是僧尼的給養。但實際上，寺院供給僧尼食物的，固然很多，不供給食物的也很不少。初唐的義淨，認為寺院不予給養，是妨害修行的弊法，主張改革。但是我們從晚唐的記載裏，仍然聽見不供僧食的怨聲。寺院的收支簿裏，有時也看不見日常生活資料的開支，反而只記些雇傭勞工的工資，及各種齋會，各種修造的特殊支出。

僧尼的衣服，絕不由寺院供給。義淨也曾主張仍做印度那爛陀僧寺的「供服之莊」的辦法，寺院供給僧衣，但不見得有什麼顯著的效力。

五台山的普通院，供給朝山巡禮的僧俗大眾的食宿。這似是一個例外。

百丈清規標「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宗旨，似乎把寺院與僧衆的關係，有些改革。但晚唐的禪宗的寺院，多半是小規模的組織，我們很難想像那幾間茅棚，幾畝田地的寺院，能够供給僧衆以勞作的場所與生活的給養。北宋的禪寺，還有主張由寺院批售藥品紙筆，以備僧衆迴購的事，可見禪宗對於寺院不備僧衆的給養這一點，沒有多大的改革了。

六、

僧尼是可以自有私產的。

唐代的均田制，僧尼應受口分田。

在戒律上，僧尼財產與寺院常住是有分別的。僧尼把財產貸借與寺院，與僧尼貸借財產與別的僧尼或俗人，有同樣的法律關係。

施主捨財與寺院，前已說過。施主還可以捨財與某寺裏面的某院，或捨與某寺某院的某大和尚。捨與某寺裏某院的資財，雖與某寺的常住不同，但論性質却仍與常住一樣，是某院的財產，不是某人的財產。捨與僧尼的資財，則構成僧尼的私產。這受產的僧尼，可以隨自己的志趣，把人家施捨的財產「迴與常住」但通常是不迴與常住的。

僧尼既可以有私產，所以僧衆裏面，有富僧與窮僧的差別。受信徒歡迎的僧人，容易多得佈施，便容易成富僧了。若細讀寒山子的詩，又可以知道受信士供養的僧人，不專是由于智慧具足及行持高尚，奔走于富貴之家也是必要的條件。

七、

關於僧尼財產，首先要指出的，是師徒或同學之間的關係。在唐代法令上，師徒關係正與家族內、長與卑幼的關係一樣。但僧尼死後，衣資什具悉入官庫。大歷二年，敕依佛教的法律，處理亡僧遺產。這次的敕，仍沒有切實施行。德宗初年，再勅「準律文分財法」處理。

依佛教的內律，亡僧的遺產，分爲輕物與重物兩類。如田園奴婢畜生金銀穀米車船等，是重物；如修道所必要的用品，便是輕物。亡僧遺產又分爲可分或轉物與不可分或不可轉物兩類。田宅村園屋宇奴婢車牛等爲不可移轉物。衣被皮油鞋履等爲可移轉物。同樣物品依其品質或爲可分或不可分。如拘執毛長五指爲可分，毛過五指侵不可分。同爲銅鐵器，或可分或不可分。

師徒或同學的關係有同活共財，共財不同活，及不同活亦不共財的幾種。不同活亦不共財的僧人如妄分亡僧遺產，即是犯律。共財不同活的師徒之間，師本意欲予弟子的財產，師死歸弟子。師徒的共有物依各人的應有部分分割。

同活共財的僧人，對於亡僧的遺產，以共有人的地位，凡可分物，都可平分。

亡僧生前遺囑，處分不可轉物者爲囑，處分可轉物者爲授。「囑與衆多人，最後人得授與衆多人，在前者得」。囑授是死後生效的「捨財」，故不得附以條件，指定用途。附條件的囑授，便不成立。

亡僧的債務，應先從遺產內提還。所有債權，應索還分割。但債權的標的物，分輕物重物。重物索還時，應歸常住。輕物應歸應繼的僧人。常住應歸還亡僧的債務如是重物，便無須歸還，此爲現在民法所謂債權債務的抵銷或競合。亡僧的債務，賞功賞德等看病人的報酬，又應最先提付。

如死者沒有共財同活的僧人，又沒有遺囑，而死於寺院者，遺產便分別按照不可分及可分的種類，入于常住，或入于現前的僧人或俗人。其寄託或貸借的物品，則依亡僧死處定其歸屬。如亡僧死于俗家，其遺產由俗家占有，僧人不得奪回。如亡僧死時沒有任何住所，由先來死地的僧人先占取得。如沒人先占，送于附近寺院。亡僧與俗人共有的財產，依俗界的法令分割。

如上所說，亡僧的可分物或輕物，可以在生前以「授」處分；不可分物或重物也可以「囑」指定繼承的人。僧人是不是可以把財產遺贈于俗人，或指定俗人繼承呢。法令及戒律並沒有反對的規定。從當時僧人的遺言裏，我們還看得見亡僧給予遺產與自家的親屬的記述。可見僧尼財產仍可以流通到他們的家族手裏去了。

死在俗家的僧人，遺產由俗家先占，死在債權人家的僧人，遺產由債權人取得。那末，如果僧尼以歸侍父母的口實，離開寺院，死在自己的俗家，他的財產也就與十方或僧衆沒有關係了。

這樣的繼承制度，使我們想到唐代爲了避稅避役而出家的僧人的遺產，仍可以回到俗家。又可想到富貴家的子弟，有爲了利用寺院財產而出家的可能性。

八、

僧尼遺產及常住財產裏面，奴婢一項有特殊的法制。僧尼的私奴婢是重物，也是不可轉物是應入常住的。不過律文對於奴婢有特殊的規定：一是僧尼的奴婢於其主人死後應即放良。二

是奴婢的私產仍歸奴婢。如奴婢死在其所隸僧尼以前。如生前與主人同活至其財產是主人衣食所資者，歸于主人。如果沒有同活的關係，而由主人供給衣食者，奴婢死後，其資財歸於奴婢的親屬；沒有親屬，始歸常住。寺院的常住奴婢，死亡之後，有親屬者，財歸親屬；無親屬者，財歸常住。

已經放良而仍在主人家族之下的奴婢，在唐律稱爲部曲，在唐俗稱爲家人。受僧尼蔭庇的部曲或家人，于僧尼死後，歸于常住，但部曲家人的私產，仍歸部曲家人，不歸常住。

奴婢家人與世俗主人之間的繼承關係，在法令上很難看出。這裏所錄雖是內律的規定，也許可以作爲推測世俗的制度的重要的參考。

九、

僧尼財產自然是與俗人的財產很相近似的。即便是常住財產，也與俗人財產一樣，有典貼或出賣的事情。在清冊上，在碑銘上，「復田」，「贖田」，「典賣」的記載是不斷的出現的。在這一點上，中國中古的寺院財產與歐洲中古的 *mort-main* 有差異了。

僧尼得自有私蓄。寺院的主管僧人又支配著大量的常住。寺院財產的浪費，吞沒，以及別樣惡意的處理，或自利的經營，當然容易發生。因之，寺院財產容易陷於破落的地位。如有名的東林寺，莊田甚至公開爲主管僧人所霸佔，以致無力的僧人陷於貧無衣食的境遇。

除僧人侵佔或典賣以外，豪家勢戶的侵佔，也是寺院財產容易陷落的命運。有些名僧是以清理並爭回俗人侵佔的寺產著名。有些有名的護法官員也是因爲能够替名寺清理失產，受僧衆的崇拜。

寺院規律裏面，很注意于護法官員的招待。護法官員固然能够保護寺產，但最可怕處還是他們對於寺院作苛酷貪狠的需索。護法官員又可與寺院主持僧人相與勾結，用種種的手段，榨取信衆的施捨物或度牒費。寺院與官府的經濟的連繫又是很密切的了。

十、

由上所說，我們可以看出：寺院財產在某種限度內，是豪貴富家兼併土地及其他財富的一種重要的手段。寺院多一分人力與富力，政府便少一分稅田稅戶或稅丁。自東漢末年以來，政

府對寺院的爭執，隨教會的發達而演進。

唐代政府對寺院財產與僧尼的限制或禁令，是歷朝都有的。第一種方法是政府對於寺院的設立，取特許主義。設立寺院，必須向皇帝奏請。但是奏請也很容易取得許可的，因為寺院的設立，在背後有豪貴及富族。政府更進一步對於新的寺院，禁止奏設；而對於已設寺院，禁止廣占田地，禁止捨莊與寺。但是奏請如經皇帝許可，仍可以破毀這種禁令。能够取得皇帝許可的奏請者，最顯著是王侯公主了。

第二種方法是限制寺院常住田的數量。其方法是所謂「檢括」寺產。開元初年的檢括是很有效的。這次檢括正是武后韋后執政時代教會興盛的反動。限制也不止于田地，政府對於寺院的錢，也有限制的。開元年間，政府曾禁止捨錢與寺，又曾沒收化度寺的無盡藏的錢。

第三種方法是檢括僧尼。唐初以來，政府繼續南北朝時代政府沙汰僧尼的活動，幾次確定僧尼的資格，以此為準，對僧尼加以檢括。

開元時代的限制與禁止，把高宗中宗時代的教權興盛的趨勢，清算一番了。安史之亂以後，政府多賣度牒，多創寺院，藉以籌措軍費，又把教會繁盛起來。德宗的限制與禁令沒有多大

的效力。接著便是藩鎮私度僧尼，私設寺院，藉以斂括財富。大和初年，不在中央政府祠部籍裏的僧尼，到了七十萬人。國家納稅戶，不過三百萬。

寺產與僧尼的檢括連動，發展到武宗會昌滅佛，是一貫的趨勢。會昌滅佛不是突然發生，乃是由歷朝的漸進的限制與禁令，發展爲急進的運動。即使武宗的滅佛，也是由漸進到急進的。由會昌二年起，武宗已開始檢括僧尼，其次檢括僧尼的奴婢與莊園，其次檢括寺院的奴婢與莊園，最後乃宣布禁令，除少數寺院與僧尼以外，強迫僧尼還俗，收括寺院田地，財物，像設；又搜括寺院包庇之下的多數自由人，與還俗的僧尼與解放的奴婢，一律成爲國家的納稅人。銅像改鑄爲錢，金銀像設入于宮庭。土地一部分給奴婢，一部出賣。除三鎮割據的河北以外，這次滅佛是很普遍很有效的。

宣宗雖寬解了禁令，但限制仍然是繼續的。在晚唐與五代割據狀態之下，江南浙閩蜀的教會一時高度發達。黃河流域的教會始終是在政府限制之下漸漸恢復者。但到了周世宗在位的時代，又爲錢荒而發生搜括銅像銅器的顯德滅佛。在兩度滅佛與長期檢括連動之下，宗教已漸次低頭于王權之下，由對抗國家的宗教，改變爲國家管理的宗教了。

本書編校發行經過

一、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國立北京大學法學院中國經濟史研究室編輯

二、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國立北京大學出版部印刷裝訂因七七事變未得發行

三、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一月

原主編人陶希聖重校畢由食貨出版社印行

10——11 寺觀

10 一般的迷信

10.1 (貞觀三年十二月)癸丑詔：建義已來，交兵之處，爲義士勇夫殞身戎陣者，各立一寺。(舊唐書二太宗紀)

按史不言立寺之處，其可考證者，於汾州破劉武周則立弘濟寺，於呂州破宋老生則立普濟寺，於晉州破宋金剛則立慈雲寺，於印山破王世充則立昭覺寺，於汜水破竇建德則立等慈寺，於洛州破劉黑闥則立昭福寺，征高麗還則立憫忠寺于幽州。太宗身起行伍，與士卒同甘苦，卽位後，軫念國殤，復有是詔。亦發政施仁之大端，故詳誌於此(舊唐書卷二太宗紀考證，貞觀三年十二月詔下)。

10.2 開元初，同州界有數百家，爲東西普賢邑社，造普賢菩薩像，而每日設齋，東社邑家青衣，以齋日生于其齋次，名之曰普賢，年至十八，任爲愚豎，斲役之事，蓋所備嘗。